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101984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1D017349_03091257132_prin (376550000A_1110198498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,並以 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,自112年1月1日起賡 續試辦2年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897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22/10/05文

111/10/05 1110003756

第1頁,共1頁